

广州市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市司法局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职能职责

市司法局是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协助管理各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2023 年纳入市司法局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2 个，分别是：广州市司法局（本级）、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州市法制教育管理所、广州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司法事务中心、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总结和重点工作总结

2023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

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为平安广州发力、为法治广州添彩，深化全面依法治市、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六法融合”工作实践，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广州在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1-2022）中排名全省第一、全国第四，其中“行政决策”“数字法治政府”两项一级指标位居全国第一；在2022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二，连续7年获评优秀等次。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保障，推动队伍建设提档跃升。政治建设不断强化，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党建工作质效提升，作风建设持续向好，干部队伍活力迸发。二是发挥法治统筹职能，法治广州建设蹄疾步稳。全面依法治市创新实践，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法治考评督察持续发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扎实推进，全民普法不断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纵深推进，法治研究成果丰硕。三是抢抓对外开放机遇，涉外法治建设加速推进。《南沙方案》落实落细，涉外法治协同有力，法务聚集成型起势，涉外法律服务持续优化。四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地方立法更加精细，规范性文件管理务实高效，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更加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成效突显，执法协调监督坚定有力，行政复议功能彰显，行政应诉工作巩固提高。五是坚持为民利民导向，法治社会建设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高效运行，现代法律服务业加快发展，法律服务行业管理规范，法律援助便民惠民，基层依法治理效能提升。六是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平安

广州建设保障有力。多元解纷机制不断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推进，监所管理持续稳定，监狱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戒毒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七是**夯实司法行政基础，综合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服务保障周密细致，内外宣传提质赋能，信息化建设迭代升级，信息化建设迭代升级。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 177,399.0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757.35 万元，降低 3.14%；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支出减少和政策性调整减少的人员经费。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收入 177,979.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28.66 万元，降低 3.9%。支出 178,03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04.25 万元，降低 3.84%。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支出减少和政策性调整减少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382.57 万元，支出决算 317.7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00.17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07.7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6.85%，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0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决算 2.7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86%，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各项交流活动陆续展开，支出恢复性增长；

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 7.2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29%，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各项交流活动陆续展开，支出恢复性增长。

（2）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 2023 年支出 2.75 万元，2022 年支出 2.07 万元，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后各项交流活动陆续展开，支出恢复性增长。

（3）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 2023 年支出 308.87 万元，2022 年支出 231.3 万元，增加 7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疫情之后陆续开展线下培训活动，支出恢复性增长。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财政部门要求，2023 年我局积极推进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自评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及“双预警”、核心绩效体系梳理等各项管理工作。在第三方机构协助下，我局对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进行梳理、优化绩效指标，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前移至预算审核关口，指导预算单位在“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上下功夫，明晰具体产出和社会效益，提高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同时，作为主管部门，组织下属各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单位部门绩效自

评、对各经费项目进行自评，基本能完成年初设立绩效目标，通过加强年中监控管理，把绩效跟踪和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结转资金、项目管理结合起来，除少数项目外，基本都能按时按进度完成预期目标，使绩效目标管理达到了预期效果。

按财政部门要求，2023 年市司法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同时编报了部门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其中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 7 个，绩效指标 18 个，申报覆盖率达 100%，绩效指标调整率 5.56%，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二、综合评价分析

2023 年，市司法局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方面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总分 95.4 分。其中，管理效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5.5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七方面；履职效能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9.9 分。

（一）从管理效能来看

1. 预算编制管理

2023 年，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编报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并做到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加强了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实现了绩效目标部门全覆盖和财政预算资金全覆盖。其中，本年度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

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2. 预算执行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至 2023 年年末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09%；结转结余率为 0.04%。

（2）财务合规性：为规范内部财务管理行为，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市司法局制定了《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并在 2023 年度进行了修订，下发《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穗司发 25 号）。同时，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 信息公开管理

市司法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包括绩效信息）；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包括绩效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4. 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广州市司法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规范廉洁的原则，按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依据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意向公示完整、及时、透明，合同签订与备案皆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市财局统一取数赋分，我局采购合

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94%，个别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5. 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市财政下发的资产管理方法及《广州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在管理过程中做到单位资产配置较为合理、使用合规、保管完整、处置规范，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切实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审计披露当年存在超数量标准配置办公自动化设备问题，已着手整改。

6. 运行成本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 133,391,469.04 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 132,479,631.32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68%，控制率 ≤ 0 。

（2）“三公”经费控制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357,989.98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177,495.28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7.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市司法局出台的《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内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四个方面，明确了局机关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客观实际地反映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展示了部门的具体工作任务，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应匹配。

（3）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项目绩效指标是根据 2022 年工作目标而设立的，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系统全面地反映了绩效目标的实施细节、工作重点，客观实际的呈现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体现市司法局履职效果，达到了绩效目标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4）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已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分别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绩效信息至市财政局。

（5）绩效结果应用：通过加强年中监控管理、开展年度自评工作，把绩效跟踪和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结转资金、项目管理结合起来，除少数项目外，基本都能按时按进度完成预期目标，使绩效目标管理达到了预期效果。为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2023 年下半年对部分执行进度较慢，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并同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项目推进情况。根据《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使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有效防止财政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损失和浪费，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从履职效能来看

2023年，广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深刻把握法治综合部门职责定位，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为平安广州发力、为法治广州添彩，深化全面依法治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全民普法“六法融合”工作实践，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步。**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1. 强化政治引领保障，队伍建设提档跃升。

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一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建立理论学习、检视问题、调查研究、高质量发展、民生实事五项清单。完成调研课题33个，推动成果转化48项，1项专题调研入选司法部2023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成为全国副省级城市唯一入选的项目。二是党建工作稳步推进。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全系统151个党支部评星定级。深化基层党组织规范性文件备案试点工作，试点单位报备率达100%。三是干部队伍活力迸发。在全系统建立竞标争先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现47个部门单位考核评价全覆盖，考核结果与选人

用人、评优评先挂钩。明确“竞争性选拔、培养性交流、择优性晋升”理念，出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系列文件，开展优秀年轻干部“百人计划”，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2. 强化法治统筹职责，依法治市蹄疾步稳。

纵深推进法治广州建设，发挥法治在服务经济、维护稳定、保障民生、护航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依法治市创新实践。推动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3次，市委依法治市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17次。完成第二批22个广州市法治镇街培育，评选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优秀成果49个，法治督察工作经验3次被中央依法治国办推介。广州在2022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8项指标中，7项排名全省第一、6项满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广州以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成绩，被省委依法治省办作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综合候选地区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二是《南沙方案》落实落细。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力推进《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立法工作，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审议。成立全国首家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在南沙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孵化站，全市现有大湾区律师107名，增长106%。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增至6家，其中3家落户南沙。三是法务聚集成型起势。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打造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一中心三片区”错位发展特色布局。白云中心区已进驻40多家法务机构，

广州法务大厦完成封顶；天河高端片区打造法务总部集群，汇聚亿元律师事务所 15 家，广州东塔集聚 3000 名律师；海珠云上片区侧重数字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对接广交会等重大展会；南沙国际片区突出涉外要素，30 多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全方位保障跨境经贸合作，对接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四是涉外法治协同有力。首次召开全市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联合 26 家单位建立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机制，出台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布涉外法治建设 16 项成果。在全国率先设立律师事务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市现有涉外律师 1100 多名，博士律师 380 名，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 20 家，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广州代表处 19 家。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建立广交会法治保障合作机制，首次组建律师团队进驻广交会，为来自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135 次，受到广泛好评。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稳步推进。

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紧密结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制度供给持续强化。围绕南沙开发开放、营商环境、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14 部、政府规章 11 部，包括数据条例、民营经济、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南沙商事登记确认制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审查推动全市 146 件规范性文件出台，审核各类文件 1000 余份，推动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多语种翻译超 300 件。全市现行有

效地方性法规 95 件、政府规章 11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236 件，基本覆盖经济社会各主要方面。二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履行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职能，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土委会、规委会、国资联席会、城市更新会等“五类会议”共 272 项议题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出具市政府行政决策审查意见 778 件，审查重大政府合同 177 份，涉及金额约 7470 亿元，有效防范政府决策和政府合同法律风险。三是执法监督质效提升。出台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连续 7 年实现行政执法数据 100%公示。四是复议应诉巩固提高。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行“执法复议标准一体化”，出台全国首份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类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指引，1 个复议案件入选全国行政复议十大典型案例。在 4 个区和 2 个单位新设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站，相关经验做法被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推广。行政诉讼“四不”（不答辩、不举证、不出庭、不履行）问题有效遏制。五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动 7 个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和 5 个区发布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案例 17 个，推进落实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开展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编制市级证明事项清单，全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 31 项。出台《关于加快建设企业合规体系的意见》，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的合规管理体系，《经济日报》、央视网等重要媒体对我市推进民企合规建设予以高度评价。

4. 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法治社会加快建设。

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升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制定《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增至3116个，打造示范性平台450个、网红平台10个以及特色平台4个，实现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二是涉企服务持续优化。出台律师行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十项措施，深入开展“百所联百会”“法律进民企”“法治体检”“商务法律服务活动月”等系列活动。在418家企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全市公司律师达到1271人，39名律师获聘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成员。推动黄埔区高标准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法治服务园区，指导花都区以汽车产业基地为载体启动运行全省首家法治标杆园区。三是为民服务一体推进。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6094件，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3.57亿元。创建第二批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示范点40个，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超6.6万件次。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广州普法”新媒体平台粉丝量达811.7万人，总阅读量3.39亿次、播放量76.29亿次。

5. 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平安广州保障有力。

抓好高墙内监管对象、高墙外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牵头服务管理好全市重点人群，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确保监所安全稳定。优化整合监狱戒毒场所资源，

一体健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收治监管工作，监狱系统连续 11 年实现“四无”，戒毒场所连续 11 年实现“六无”、连续 29 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创新构建戒毒所和区司法局结对“四共”执法新格局，组织 98 名戒毒警力依法参与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小所大作用”，完成第一批 12 个新型示范司法所创建验收。三是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发挥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能作用，实地走访检查 139 个镇街、线上巡查镇街 446 次，坚决守住“不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底线。在全省率先引入律师资源参与社区矫正，首次在戒毒场所设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全市刑释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均达 99.9%。四是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加快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筹备建立市调解协会，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49671 次，调解矛盾纠纷 69454 件，调解成功率 97.4%。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市司法局在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个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有待提高，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存在逾期备案合同；二是对绩效理念深度理解不够，部分项目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年度完成率远超年初指标，与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绩效运行监控不够到位，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项目支出未达按月份支出进度标准，致使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四是存在超数量标准配置自

动化办公设备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改进措施如下：

（一）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一是坚持对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的“双监控”，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及时做好预算执行分析，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使资金使用效益及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压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应对本单位基础信息和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上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二是完善各级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深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管理质量；三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邀请专家进行绩效业务培训，夯实业务能力，促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实现绩效工作与采购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市司法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本系统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

行自评打分，得分 95.4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广州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州市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